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,本次交易方案包含以下内容:公司拟通过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长沙荟金”)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,取得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 8%股权,鉴于公司已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海容基金”)间接持有铂泰电子 48.08%的表决权,交易完成后,公司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.23%的表决权,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,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等文件,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,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,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。因此,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重组的实施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,提升公司的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。

4、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,参考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

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由各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、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明、宋思勤、赵德军

2022 年 8 月 2 日